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4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廣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御鼎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復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裁定限令上訴
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09年5月5日合法
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
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

